

证券代码：832174

证券简称：益立胶囊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履行必要程序，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立控股”）持有的浙江前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药业”）51%的股权。

（二）审议《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可以依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前进药业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提供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益立控股。益立胶囊、益立控股和前进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军伟和姚莉芳，本次交易完成后，益立胶囊将持有前进药业 51% 股权，成为前进药业的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五）审议《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公司同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益立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公司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已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

公司批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2018】4719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2018】0466 号《评估报告》。

（七）审议《<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审议《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九）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议案；

公司名称拟由“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益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益立胶囊”变更为“益立药业”，具体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十）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需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十一）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a.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b.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c.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d.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e.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银奇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儒岙镇横渡桥568号 联系电话：0575-86335071 传 真：0575-86065868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要在召开 10 日前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